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信息披露及其相关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其相关工作（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的评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包括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规范运作情况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情况。

第三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的结果，仅作为本所监管分类的依据，不代表本所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任何判断。

第四条 本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分类，并实施分类监管。在涉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市场准入情形时，本所将在所承担的相关职责范围内，依据评价和监管分类结果出具监管意见。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中的勤勉尽责情况以及本所关注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披露的信息是否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

（二）披露的信息是否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是否有虚假记载；

（三）相关备查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

第七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确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披露的信息是否客观，是否夸大其辞，是否存在歧义、误导性陈述；

（二）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是否合理、谨慎、客观；

（三）披露的信息是否出现关键文字或重要数据错误。

第八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披露的信息是否内容完整，是否有重大遗漏；

（二）提供文件是否齐备；

（三）披露信息的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第九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在本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等。

第十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平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

(二)是否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是否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其他投资者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

(三)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是否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依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

(四)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或衍生品种交易是否因信息泄密而出现异常;

(五)信息披露前公共媒体是否出现相关报道或传闻;

(六)是否按规定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本所报备。

第十一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中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三)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问询;

(四)是否及时按照本所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出席监管谈话、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参加培训等;

(五)是否及时关注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真

实情况；

（六）发生异常情况时是否及时、主动向本所报告；

（七）是否配置足够的工作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是否与本所保持畅通的联络渠道等；

（八）是否及时填报和更新相关监管信息；

（九）是否严格按照本所备忘录相关要求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和申请证券停复牌业务；

（十）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时关注的其他内容包括：

（一）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规范运作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信息披露情况及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五）本所关注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评价期内被本所采取以下措施的，将扣除相应的评价计分：

- (一) 被本所采取监管措施;
- (二) 被本所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纳入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口头警示;
- (二) 书面警示(监管关注);
- (三) 监管谈话;
- (四) 要求限期改正;
- (五)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 (六) 要求公开致歉;
- (七) 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八)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九)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十) 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
- (十一) 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 (十二) 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十三) 对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 (十四) 不接受相关股东的交易申报;
- (十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纳入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的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三)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建议法院更换上市公司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及其他专项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将在评价计时酌情予以加分。加分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一)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性信息披露情况;

(二) 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回报情况;

(三) 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上证 e 互动”网站、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情况;

(四) 上市公司获得本所颁发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其他专项奖情况;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无论评价计分高低,其监管类别划为 D 类:

(一) 公司治理混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运作;

(二)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仅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除外)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无论评价计分高低，其监管类别不高于 C 类：

（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仅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的 50%，且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无论评价计分高低，其监管类别不得为 A 类：

（一）上市（包括 IPO 和借壳上市）未满一年；

（二）股票在风险警示板挂牌；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首发上市的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且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明确具体地提示业绩下滑风险或不存在其他法定免责情形；

（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在审计报告中披露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的 80%，且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七) 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或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分类每年度进行一次,评价期为上年5月1日至当年4月30日。

上市公司应当在评价期结束后,根据本办法附件的格式,向本所提交信息披露工作自查表。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评价情况,本所将上市公司分为A、B、C、D四大监管类别。其中:

A类为信息披露优秀类公司,该类公司及相关主体运作规范,评价期内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够积极主动地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B类为信息披露良好类公司,该类公司及相关主体运作基本规范,评价期内的信息披露基本满足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的要求;

C类为信息披露合格类公司,该类公司及相关主体评价期内的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存在一定瑕疵,但未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

D类为信息披露不合格类公司,该类公司及相关主体评价期内的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存在严重问题,严重误导投资者投资决策或给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第二十二条 本所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年度评价实施方案，确定评价期内 A、B、C、D 类公司的比例和具体评分标准等事项，并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三条 本所采用定量计分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评价期结束后，本所将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计分，并结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定性评价结果，综合确定上市公司的监管类别。

第二十四条 本所上市公司对其信息披露工作年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在评价结果通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可向本所提交书面异议，本所在收到异议后 3 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五条 本所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和监管分类结果在上市公司范围内通报，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本所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评价和监管分类结果通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自查表

附件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自查表

分类	序号	情形	是	否	次数(如适用)	情况说明
评价期内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	口头警示;				
	2	书面警示(监管关注);				
	3	监管谈话;				
	4	要求限期改正;				
	5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说明;				
	6	要求公开致歉;				
	7	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9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10	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				
	11	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12	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13	对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14	不接受相关股东的交易申报;				
评价期内被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况	1	通报批评;				
	2	公开谴责;				
	3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建议法院更换上市公司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评价期内存在不能为A的情形	1	上市(包括IPO和借壳上市)未满一年;				
	2	股票在风险警示板挂牌;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首发上市的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明确具体地提示业绩下滑风险或不存在其他法定免责情形;				
	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5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在审计报告中披露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的80%，且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7	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或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评价期内存在不高于C的情形	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仅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的50%，且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评价期内存在直接为D的情形	1	公司治理混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运作的；				
	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仅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除外）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价期内存在的加分情形	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性信息披露情况；				
	2	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回报情况；				
	3	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上证e互动”网站、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情况；				
	4	上市公司获得本所颁发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其他专项奖情况。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新要求，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监管透明度，本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评价办法》制定的背景和目的

随着上市公司数量的增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复杂程度显著提高，原有同质化的监管方式已经难以满足市场主体的差异化需求，监管效能也有待提高。因此，有必要对上市公司监管制度作进一步完善，构建科学、合理的上市公司评价体系，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客观评价和分类，并据此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制定《评价办法》的目的如下：

一是引导上市公司将外部监管压力转化为内部规范动力。定期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并将结果向市场公布，有助于促使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和诚信自律的意识，促使市场各方归位尽责，引导上市公司将外部监管压力转化为内部约束机制，推动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发展。

二是提高监管有效性，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评价，可以作为对上市公司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提高上市公司的监管效率，增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主动性和权威性，缓解市场迅速发展和监管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同时，能够为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供依据和保障，在涉及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等情形时，出具上市公司监管意见。

二、《评价办法》制定的指导原则和主要内容

《评价办法》的指导原则是坚持客观公正，尽量减少主观因素或经验判断的影响。为了保证评价过程的客观公正，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计分的方式进行，并结合一定的消极条款（即发生特定情形时直接被划入某监管类别），综合确定上市公司的监管分类。为了减少主观因素的影响，评价时采取定量计分与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相挂钩的方式（即“违规情形发现—给予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扣除评价计分”）进行。评价期内公司发生违规情形的，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先给予相应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然后按照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对应的扣分值扣除该公司的评价计分。

《评价办法》共分五章，27条，主要结构为：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评价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评价结果的用途等；

第二章，评价内容。通过原则说明和综合列举的方式，明确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的主要内容；

第三章，评价标准。明确了评价的主要方式为定量评价，列举了纳入评价扣分项目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类型，并说明加分项目的主要考量因素。同时引入定性评价标准（即消极条款），

通过列举的方式，详细列示了评价期内可能发生或存在的涉及直接划入某监管分类的情形。

第四章，评价实施。明确了评价期间，划分的监管类别和各监管类别的释义，并明确了对评价结果的公开方式和公司提出异议的程序；

第五章，附则。

评价办法同时包括一个附件，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自查表，自查内容主要包括评价期内被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况，是否触发消极条款以及是否存在加分情形等。

三. 《评价办法》征求意见及修订情况

2013年9月18日，《评价办法》对外公布，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2013年9月27日，本所共收到市场各参与方的反馈邮件共计46份，有效回复45份。整体来看，多数反馈意见认为，本所《评价办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客观评价和分类，有利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持续规范，对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和投资者权益的切实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反馈邮件也对《评价办法》个别条款或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本所经讨论对部分意见予以吸收。例如，有反馈意见认为，征求意见稿中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身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计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有失公允。对此，本所在相关条款修订中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评价范围仅限于重大信息披露情况、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转让上市

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又如，有反馈意见对信息披露评价内容中涉及的“准确性”和“公平性”原则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为此，本所对相关条款进行了文字性调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标准坚持定量原则

《评价办法》第三章明确了评价的标准。评价标准坚持定量原则，主要采取定量计分与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相挂钩的方式进行，针对评价期内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既定的扣分标准扣除该公司的评价计分。评价标准同时规定了评价过程中的消极条款，即直接被划入某监管类别的特殊情形。引入消极条款的主要考虑因素是，由于定量计分标准主要与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相挂钩，且在划分具体监管类别时按照分数的高低排序，理论上仍然存在公司具有较大监管风险但未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可能。消极条款通过列举的形式，明确了未能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但仍可能存在较大监管风险的情形，籍此对定量计分标准的不足进行有效修正，增强评价的有效性。

（二）评价适用范围不局限于上市公司层面

《评价办法》第一章“总则”中，明确了评价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与之相关的规范运作情况，还包括上市公司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和相关规范运作情况。评价适用范围未局限在上市公司层面的主要考虑因素是，信息披露工作不仅与上市公司本身相关，而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规范运

作情况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等密切相关。《股票上市规则》也将上述主体纳入监管对象。

（三）评价中引入公司自查机制

《评价办法》第四章“评价实施”，规定了评价期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对评价期内被本所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是否触发消极条款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加分的情形等进行自查，并向本所报备。引入自查机制的主要考虑因素是：一是通过自查可以帮助公司定期梳理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和瑕疵，强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诚信自律意识；二是可以促使公司参与到评价中来，增强评价的公信力和说服力；三是可以将上市公司自查结果与本所评价依据进行比对，降低评价依据出错的概率，增强评价的准确性。另外，为了提升评价工作的权威性和透明度，在“评价实施”一章中还规定了异议程序。

（四）评价中引入加分因素

《评价办法》第三章“评价标准”中，规定了评价计时时考虑的加分因素。引入加分因素的主要考虑是，《评价办法》的扣分项目主要针对上市公司被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但若公司在评价期内未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且无触及消极条款的情形（即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最低标准之上），则需要引入酌情加分因素，才能准确划分上市公司的监管类别。加分因素主要考量上市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情况、给予投资者回报情况、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以及获得的各项专项奖励等。

（五）评价中淡化对财务或经营指标的考量

在《评价办法》第二章“评价内容”、第三章“评价标准”中，均未将上市公司财务或经营指标作为评价的主要考量因素。淡化对财务或经营指标的考量主要考虑到以下方面，一方面是本所评价体系的设计主要基于信息披露和与之相关的规范运作指标，而非基于财务或经营信息的投资价值判断。另一方面，我所上市公司数量众多、行业各异、地域广泛，所处企业发展周期和行业景气周期各不相同，不宜采用统一的财务或经营指标对其评价。

特此说明。